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5								
单位名称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我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区域合作等工作，打造更多具有广州辨识度的帮扶合作样板。着力推动省内帮扶协作跨越提升，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加强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帮扶协作；着力推动省外支援协作提质增效，促进对口地区长足发展；着力推动国内区域合作互促共赢，构建全面深度的对口合作工作体系，进一步发挥驻穗机构“双向服务”功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探索广州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国内合作城市“双向赋能”协作模式，推动形成“广州对外协作模式清单”。								
年度完成情况		2025年，市协作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省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1. 坚决落实中央部署，圆满完成省外帮扶任务。一是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在前方工作组和后方各市直单位、各区的共同努力下，全年为安顺、毕节、黔南新增引进企业233家、到位投资额89.48亿元；采购、帮助销售当地农特产品89.39亿元，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9.9万人。市委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赴荔湾区帮扶的黔南州惠水县迎接2025年度中央实地核查，越秀区帮扶的安顺市镇宁县发展蜂糖李产业典型案例被写入考核报告。二是着力加强对口支援。在市卫健委和教育局的支持下，推动标志性援藏项目波密县中心血库揭牌投用、穗波同心幼儿园（索通村）建成开园；广州新城实验中学2025年9月正式开学，标志着推动喀什教育高质量发展迈出关键一步。同时，做好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建设和三峡移民稳定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对口合作。持续做大做强广龙合作产业园，已落地项目31个、总投资96.45亿元，投产企业19家，成功培育规上企业6家；协调龙岩市向十五运会广州赛区执委会捐赠碳汇15千吨，为打造“零碳”全运会贡献力量。推动大湾区与齐齐哈尔市新签约合作项目16个，总金额达61.17亿元。（二）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横向帮扶协作实现三年初见成效。在帮扶协作专班总召集人的指导下，我办牵头制定三年初见成效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指标和标志性项目，与专班成员单位共同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广梅产业园、广湛产业园、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共计实现规上工业产值577.04亿元，同比增长28.74%；30个区县结对共建产业园共计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147.92亿元，同比增长13.97%；全年建设民生帮扶项目256个，总投资额11.62亿元；为78个定点帮扶镇引进帮扶企业1251家，实际投资额36.53亿元；共建帮扶车间469个，吸纳就业3.91万人。广州-清远和广州-梅州2组市级结对帮扶关系获评“优秀”等次。（三）纵深推进“双向赋能”，助力广州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一是积极推动广州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动态更新并完善“双向赋能”协作清单，累计梳理“双向赋能”重点项目26类；在市工信局等市直部门、各区和前方指挥部、工作组（队）的大力支持下，全年在13个城市（地区）组织举办推介对接活动17场，吸引245家广州企业参与，推动超80个项目签约落地或达成合作意向，实现经贸合作规模突破70亿元。二是大力开展消费帮扶。进一步完善消费帮扶体系，在市财政局、商务局、总工会、供销社等部门和各区的的支持下，全年累计销售帮扶产品额超255亿元，2个典型案例入选“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三是有效运行驻穗机构“双向服务”平台。全年组织5批次驻穗机构赴省内城市及广州企业开展“双向赋能”活动；组织驻穗机构开展招商引资推介等活动8场次，邀请商协会、企业家代表等超1300人次参加。（四）加大改革力度，高质量举办第33届广州博览会。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首次实现市财政“零投入”，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发动商协会邀请采购商超8000家。展览总面积达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与第十一届国际发明展同期举办，全国超30个省市市政府代表团、全球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展参会，参展企业近4000家，促成经贸合作意向金额超450亿元。获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等主流媒体重点报道，相关内容总浏览量超2亿人次，进馆观展超16万人次，线上线下关注度峰值均创历史新高。（五）用心用情服务，做好十五运会开幕式有关工作。我办全力以赴完成73名各地党政领导嘉宾参加开幕式的邀请与接待工作，按照“一团一策”“一人一册”标准，高效统筹各方资源，确保各个环节无缝衔接，以耐心、热心、贴心的“广州服务”让嘉宾们感受到了“广州温度”，受到全体嘉宾的一致好评。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273,234.79		4,262.79		268,972.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各项绩效指标皆完成年初计划。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各项绩效指标皆完成年初计划。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7	2025年年度预算2754114617.45元，决算数2747837290.41元，支出率99.77%。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新增项目皆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202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457,203.2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457,203.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77,520,125.9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654,827,792.95元、因此，结余结转率为0.0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和《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财务支出审核细则》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相关要求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8	根据《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内控邀标管理办法》进行绩效管理。 1. 该制度体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2. 该制度体现了机关各处室与直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鉴于制度要求有待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用于预算编制。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按照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市财政要求完整、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按市财政要求完整、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内控邀标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不存在合同签订逾期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存在合同备案逾期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落实采购政策效能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不存在单位办公室面积超配。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不存在处置收益未及时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按要求进行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表 1 目标									
		数据质量	2	2	已按时完成资产年报填报，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有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不存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利用率超90%得满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3180464.51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3270886.2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76%≤0，得满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795,048.46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59,635.00元，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7.77					